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 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 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 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 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鋮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

之現有限額

- (3)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如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睪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付錄一 - 説明文件	11
付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2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

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

告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三,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

權全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10%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

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

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 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形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壯大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V.S. Berhad」	指	V.S. Industry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鋮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馬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3)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 閣下可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為此目的 而編撰。

2. 授出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307,513,36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61,502,67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

3.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此目的之説明文件。

4. 購股權計劃-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全體股東通 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因行使根據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批准之日該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下之10%限額。然而,在「經更新」之限額下行使根據該上市發行人之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該經更新之限額獲准之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將不計入之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上市規則亦規定,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10%計劃限額於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在該會上批准現有計劃限額)上獲更新。根據現有計劃限額,董事可授出不超過183,602,429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已發行股份10%)的購股權。自現有計劃限額更新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182,275,564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99.28%)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中8,088,000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4.41%)已獲行使,該等購股權中5,609,448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3.06%)已失效及概無有關購股權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8,578,116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仍未行使。因此,董事僅可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再授出可認購1,326,865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0.72%)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需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可通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措施方面更具靈活性。倘現有計劃限額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307,513,36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變化,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限

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總數至多230,751,336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已行使/經調整/已失效/已註銷/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類別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 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董事 本集團僱員	87,056,000 89,264,000	(8,088,000)	2,945,500 3,010,064	(5,609,448)		90,001,500 78,576,616
合計	176,320,000	(8,088,000)	5,955,564	(5,609,448)		168,578,116

倘若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行使所有本公司現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經更新限額」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9,329,452股(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31%),將不會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這可使公司 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獎勵和激勵。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限額而可能授出 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可達於股東 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限額而可能 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可達於股東週年 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5.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顏秀貞女士、馬成偉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一職,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倘陳薪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之任期將超過九年。董事會已評估陳薪州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陳薪州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行政管理或日常營運。經考慮過往年度彼之獨立工作範圍,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認為陳薪州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已考慮陳薪州先生於會計專業之豐富經驗、彼之履歷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因素。董事會信納陳薪州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顏秀貞女士、馬成偉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各自之若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及
- (c)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説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

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乃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 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 關購回。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

務請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9.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理 應獲得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07.513.363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30,751,33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附錄一 説明文件

在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 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最高	最低
	元	元
十一月	0.380	0.320
十二月	0.340	0.290
_=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05	0.260
二月	0.280	0.238
三月	0.255	0.196
四月	0.208	0.175
五月	0.195	0.153
六月	0.199	0.159
七月	0.179	0.123
八月	0.169	0.111
九月	0.156	0.121
十月	0.142	0.112
十一月(附註)	0.130	0.112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V.S. Berhad持有1,000,109,963 股股份,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43.34%。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附錄一 説明文件

2,307,513,363 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V.S. Berhad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增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8.16%。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V.S. Berhad之股權比重計算,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產生任何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 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顏秀貞女士(「顏女士 |)

顏秀貞女士,現年64歲,乃財務董事。顏女士與丈夫馬金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 V.S. Berhad,至今已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顏女士曾先後在 V.S. Berhad 及本集團主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策劃部、採購部及財務部。顏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顏女士為 V.S. Berhad 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顏女士並無於上市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顏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 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 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顏女士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 獻而釐定之薪酬:

- (i) 月薪122,500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 定增加;
- (ii) 於完成每十二個月之服務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 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 金額,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 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定,不得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

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税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 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 (未計税項及支付該等 花紅前但已計入 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 花紅之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 (未計税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 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金額/百分比)

不多於20,000,000元

1,000,000 元或 5%,以較低者為準

相等於或多於 20,000,000 元 但不多於 25,000,000 元 1,7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25,000,000元 但不多於30,000,000元

2,2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30,000,000元 但不多於40,000,000元

3,0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 40,000,000 元 但不多於 50,000,000 元

4,8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元

14%

-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 (iv) 提供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險;
- (v) 每十二個月,彼及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張來回 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 (v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 有香港薪俸税;
- (vii)全數付還其子女之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 (viii)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及其配偶及子女之旅游、膳食及住宿開支;及
- (ix) 根據服務合約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職責時為其在香港提供住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顏女士於 30,335,880 股股份及 15,507,518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99%。顏女士為 (i)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之妻子; (ii) 董事總經理顏森炎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胞姊;以及 (iii) 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母親。顏女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V.S. Berhad 之執行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聯。

馬成偉先生(「馬成偉先生 |)

馬成偉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馬成偉先生在本公司的母公司V.S. Berhad業務發展部任職一年,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及部件以及電器產品。於加入本集團後,馬成偉先生擔任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生產設備的項目經理及業務系統經理,據此,彼參與有關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項目與產品發展的活動。

馬成偉先生現時出任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成偉先生並無於上 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馬成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 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並可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 期一年,直至初步任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 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成偉先生有權獲取以下經參考其表現及 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薪酬:

(i) 月薪人民幣158,000元,在遵守當時生效之細則條文下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 酌情決定增加; (ii) 於完成每十二個月之服務後,可獲取有關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應付予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金額,按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或綜合淨溢利而定,不得多於以下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或百分比:

本集團之淨溢利 (未計税項及支付該等 花紅前但已計入 少數股東權益後) 應付予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花紅之最高數額(本集團淨溢利(未計稅項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但已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百分比)

不多於20,000,000元

1,000,000 元或 5%,以較低者為準

相等於或多於 20,000,000 元 但不多於 25,000,000 元 1,7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25,000,000元 但不多於30,000,000元

2,25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30,000,000元 但不多於40,000,000元 3,0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 40,000,000 元 但不多於 50,000,000 元 4,800,000元

相等於或多於50,000,000元

14%

- (iii) 使用與其職級及地位相稱風格及型號之汽車;
- (iv) 提供個人意外及醫療開支保險;
- (v) 每十二個月, 彼及其配偶及子女往返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兩張來回 商務客位機票之費用;

- (vi) 全數付還其根據服務合約所收取之款項及福利而對其徵收及由其支付之所 有香港薪俸税;
- (vii)全數付還其子女之所有合理教育開支;
- (viii) 每年一次家庭外遊旅行,全數付還就彼及其配偶及子女之旅遊、膳食及住 宿開支;及
- (ix) 根據服務合約須於香港逗留及履行職責時為其在香港提供住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馬成偉先生於 27,000,000 股股份及 15,507,518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84%。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及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與董事總經理顏森炎先生之外甥。馬成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V.S. Berhad顏重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成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陳先生 |)

陳薪州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和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創立之自有會計師事務所SCTang&Associates,該事務所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陳先生現時為V.S.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上市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陳先生目前有權獲取經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238,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屬。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陳先生已於其任期內證明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之能力。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行政管理或日常經營。經計及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認為,儘管彼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陳先生(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之條款仍屬獨立;及(ii)有能力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639,130股股份及1,563,15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顏女士、馬成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顏女士、馬成偉先生及陳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鋮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8號星城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顏秀貞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馬成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薪州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 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倘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 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 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 及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 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項:
 -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的情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威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一份說明文件將根據上市規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 當中載有必需資料,以令股東在對建議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 馬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 士。